

#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:

我单位 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第一部分） 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3〕103号)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全本信息（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齐盛水务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 
(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手印)

2024年3月7日